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一标段）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5-0024）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方（中标方）：无锡赫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ZX-G2025-0024

二、采购内容：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详见清单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小写）5906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按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无锡赫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供方户名：无锡赫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86021110001065060

见证方：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 JSZC-320214-CXZX-G2025-0024（招标编号）项目招标结果，就乙方为甲方**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一标段）**项目提供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转运呼吸机	TV5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4.69	29.38	质保1年
2	除颤仪监护仪	BeneHeart D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6.145	12.29	质保1年
3	视频喉镜	insight iS3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4.24	8.48	质保1年
4	转运负压气垫	MDK-E4	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0.37	0.74	质保1年
5	担架车	MDK-D1	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1.49	2.98	质保1年
6	铲式担架	MDK-C1	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0.55	1.1	质保1年
7	便携式负压吸引器	JX820D-1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0.925	1.85	质保1年
8	急救终端	T5	珠海市安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1.12	2.24	质保1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陆佰元整（￥590600元）含税							

2.设备的交货期或完工期

供方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接到院方通知后 90 日历日内向需方交付上述设备，并应保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前90天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协议技术标准要求。逾期将按违约责任执行。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6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

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按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前 90 天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协议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如果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6.3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12 小时（不可抗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协议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80% 优惠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违约责任

7.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救：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6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

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廉政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乙方）无锡赫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获得非法利益。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两指”制度，即在指定的部门，指定的时间与医院职能科室人员进行业务活动。凡在此以外的任何活动均属违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其业务往来。

（三）乙方不得特指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等活动。

（四）乙方应教育所属业务人员，严格遵守上级和医院有关廉政、行风建设有关规定，做文明规范、守法的模范。

（五）乙方应遵守职业准则，为甲方提供物品、服务品质一流、价格合理。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无锡赫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